

重庆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重大校实设〔2018〕10号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日常检查情况通报 (第三期)

各二级单位:

为继续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能够成为安全的场所，本学期学校加强了对各单位实验室的检查力度；采用督导组定期检查与实设处带队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增补两名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成员，确保检查范围的最大化。现将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的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 本学期开展的工作

在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基础上，深化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对实验室进行风险点自查、

专项排查、跟踪检查等。

本学期，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组分别对城环学院、动力学院、材料学院、光电学院、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工程培训中心、软件学院、艺术学院、生物学院、土木学院、建管学院、建筑城规学院、药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物理学院、外语学院、数统学院、新闻学院、电气学院、资环学院、机械学院、机械传动重点实验室、测控中心、ICT 研究中心、自动化学院、经管学院、计算机学院、航空航天学院、汽车学院、通信学院、公管学院、法学院、电影学院共 34 个二级单位的部分实验室进行了检查。

共检查了 715 间次房间，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 17 份整改通知书，提出了 237 条整改意见，收到了 15 份整改意见反馈通知书。

二、取得的成效

通过本学期安全督导的两轮督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落实，结合制度体系的逐步完善，安全培训与教育的普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总体情况得到改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深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基础上，分别与 38 个二级单位完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

2. 采用实验室风险点自查、专项排查、跟踪检查等多种形式监管实验室技术安全，构建“自查-整改-检查-整改-回头看”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跟踪检查机制。

3. 通过推行化学品管理平台，实行“集中采购、分批发货、统一管理、有痕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取得实效。

4. 严格执行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制度，规范实验室的管理，严控实验室安全风险，效果良好。

5. 修改制定具有学校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指标体系。

6.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敦促各学院（实验室）及时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分管领导及实验人员更加重视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7.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校医院、ICT研究中心、化学化工学院、电气学院、材料学院、资环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物理学院配合完成整改。通过建立管理台账，逐步完善辐射管理专档，提高辐射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确保辐射安全管理的规范化。

8. 通过召开实验室技术安全研讨会，特邀香港科技大学健康、安全及环境高级经理杜武俊做客讲座，并对生物、城环、动力等6个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结合实验室安全展板加强教育宣传，为学校营造安全文化的氛围，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

通过扎实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多管齐下加大监管力度，多措并举确保实验室安全零事故，助力“双一流”建设。

表 1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执行情况

<p>(1) 药学院坚持每周进行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公示，限期整改，并将此结果纳入课题组教师年度考核和学生的奖学金评审条例。</p> <p>(2) 药学院制定《重庆大学药学院废液收集暂存管理办法》，在规范废液收集流程的同时，详细规定了违规行为的院内处置措施。</p> <p>(3) 药学院配置安全柜，严格规范化学药品的管理。</p>	   
<p>(4) 城环学院规范使用易燃品易制毒安全柜，保障双人双锁。</p>	
<p>(5) 电气学院、ICT 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城环学院、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土木学院等单位领导重视，责任明确，严格落实实验室的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改前 整改后</p>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三、仍存在的问题

发现部分实验室仍然存在下列问题：

1. 安全责任体系不完善。部分实验室缺乏安全责任信息牌或责任人信息不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未落实到位。
2. 规章制度不完整。部分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上墙，危险性实验、工艺缺乏相应的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

应急预案或风险防控方案亟待编制。

3. 化学药品监管不到位。仍有部分实验室不按要求管理管制药品，药品柜使用不规范，其“双人双锁”的执行效果不理想。化学品随意放置，使用管理台账不清，造成化学品的流失、遗留。

4. 设备使用存在隐患。部分大型仪器设备、大功率加热设备缺少安全警示标识、注意事项。各类电气设备尤其是电吹风用完后不拔电的现象明显。

5. 气体钢瓶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实验室气瓶未固定，放置位置不妥，存在气瓶混放的现象。多数气瓶都无状态标识和相应的台账，闲置的气瓶未及时处理。

6. 用电不规范。实验室内仍有大部分的插线板未固定，插线板串联使用、超负荷使用，接线不规范，空开面板有损坏。

7. 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部分实验室内的实验人员未穿实验服，个人防护意识有待加强。

8. 废弃物处置不妥当。部分实验室内的废液桶信息标识不规范、不完善。

9. 实验室功能区分待明确。部分实验室的实验区和学习区未分开，布局不合理。

10. 实验场所通道不畅通。仍有个别实验室的消防通道、安全门被堵塞。

11. 实验室环境卫生糟糕。部分实验室环境卫生较差，物品摆放凌乱，操作台面不整洁。

部分存在问题的实验室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2 部分存在安全问题的实验室房间名单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验室安全问题	涉及部门及房号
1	责任体系	缺少实验室安全责任信息牌或信息不完善	软件学院综合楼、第一实验楼的实验室普遍无门牌信息 机械学院 1-4 楼实验室 汽车学院实验楼 101、102、201-208 航空航天学院理科楼 002、003 动力学院动力大楼 105、锅炉燃烧环保研究室 土木学院路桥实验室
2	化学药品管理	危化品未锁入药柜内或无双人双锁	物理学院 LE709、LE711 生物学院 B 区生物楼 212、生物楼 308、生物楼 410 材料学院工艺楼 302、工艺楼 303、B 区实验楼材料取样室 动力学院九教 402 化工学院 LC510 电气学院高压实验室 111、高压实验室 240 航空航天学院理科楼 002、003 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7 光电学院综合楼化学实验室
		化学药品乱置，出现混放、叠放等问题	化工学院 LC420、LC510、LC624 材料学院工艺楼 308、综合大楼 243、B 区实验楼 403 生命科学学院理科楼 309
		化学药品无动态台账或台账信息不完善	材料学院工艺楼 301、工艺楼 302、工艺楼 507 生命科学学院理科楼 609
3	设备安全	电吹风使用后不拔电源	药学院 313 化工学院 LC408、LC538、LC730 物理学院 LE711 动力学院动力楼 109、九教 408

			<p>生物学院 507</p> <p>航空航天学院理科楼 002</p> <p>城环学院燃气实验室 102</p>
4	气体 钢瓶 使用 管理	气瓶未固定	<p>材料学院 A 区综合楼 106、综合楼 406、工艺楼 503</p> <p>化工学院 LC114、LC308、LC414、LC502、LC606、LC636</p> <p>药学院 114</p> <p>物理学院 LE313、LE709</p> <p>生物学院 A 区生物楼 4-13、B 区生物楼 303、407</p> <p>生命科学学院理科楼 410</p> <p>资环学院采矿楼 229</p>
		气瓶混放或气瓶存放位置不妥	<p>材料学院 A 区工艺楼 104、工艺楼 301、B 区实验楼 108</p> <p>城环学院白楼 302</p> <p>动力学院动力楼 109</p> <p>化工学院 LC114、LC510</p>
		气瓶无标识、无台账	<p>材料学院 A 区工艺楼 308</p> <p>动力学院动力楼 105、九教 405、制冷及低温技术实验室</p> <p>化工学院 LC330、LC632、LC636、LC702、LC712、LC724</p> <p>物理学院 LE709</p> <p>光电学院主教-006 室、综合楼化学实验室</p> <p>工培中心三车间、五车间</p> <p>资环学院采矿楼 208、采矿楼 229</p>
5	用电 安全	插线板老化、未固定、超负荷工作	<p>材料学院冶金工艺实验室</p> <p>化工学院 LC538、LC432、LC522</p> <p>光电学院 A 区微系统中心 210</p> <p>动力学院动力楼 109、九教 404、九教 405、九教 407</p> <p>生物学院 B 区生物楼 117、310、507</p> <p>城环学院 B 区机电楼 302、红楼 211、红楼 222、红楼 306</p>
		线路接线、走线不规范	<p>材料学院 A 区综合楼附楼 102、A 区工艺楼 507、材料加工实验室、B 区橡胶制备室</p> <p>土木学院结构实验室大厅</p> <p>资环学院采矿楼 230</p>

			动力学院动力楼 105、动力楼 109、九教 408 光电学院综合楼化学实验室 软件学院 413
6	个人防护	未穿实验服进入实验室	物理学院 LE306 化工学院 LC512、LC728、 城环学院机电楼东 408 动力学院九教 405、九教 408 生命科学学院理科楼 407、理科楼 609、理科楼 712
7	废物处置	废液桶无信息或信息不完善	航空航天学院理科楼 002、003 化工学院 LC508、LC536、LC538
8	其他问题	无资质饲养动物	生物学院 B 区生物楼 407、生物楼 408、生物楼 503

四、下一步检查计划

为更全面、更有效、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学校各学院（实验室）的基本情况，拟开展“普查+巡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实验室检查，以进一步落实学校各类问题的整改，促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化。

保障实验室的安全是一个长期、持续的工作，各二级单位必须常抓不懈，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防患于未然，实现实验室安全零事故，使实验室真正成为安全的场所。



重庆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18年7月18日印发